

在公事上使用中文
政府推廣不遺餘力

民政署署長班禮士表示，政府不斷推廣在公事上使用中文。

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蘇國榮議員提出的一項問題時說：「所有重要文件、報告書、演詞、和宣傳資料早已中英文並行。政府機關與不諳英文的市民書信來往，不是附有中譯本，就是只用中文，後一情形尤為普遍。現時當局與政府僱員的諮詢會議和通訊都已多用中文。」

他指出政府推進在公事上使用中文之措施，包括由當局於前年十月在民政署成立全職專責的監察組，定期派出高級中文主任到各機關視察，評估其所提供的中文服務，並與該機關內的人員討論有關問題；以及增聘中文主任。

他說，現時各政府機關共有中文主任二百六十六人，而一九七八年六月時只有二百二十八人。投考中文主任的學歷亦已提高至大學畢業程度。

班禮士續說：「即時傳譯服務亦已不斷推廣，許多諮詢委員會，例如新界地區諮詢委員會，都已採用即時傳譯，使會上討論更具意義。當局計劃在將來市區的區議會同樣採用即時傳譯。」

他表示深信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成立之中文應用諮詢小組，對政府推進在公事上使用中文的進展亦感滿意。

該小組係在去年二月成立，其作用為監察政府機關推廣公事上使用中文方面的進展，以及就如何進一步提高政府翻譯和傳譯服務水平提供意見。

他說，他本人與屬下職員經常與該小組會晤，所討論事項對協助政府推進在公事上使用中文極有裨助。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關於實施中文為法定語文一事，自從政府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本局就一項詢問給予答覆之後，有何進展？」

坪石與彩虹迴旋處擠塞情況
當局已經着手進行改善工程

工務司麥德霖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有關緩和坪石與彩虹迴旋處之擠塞情況，當局現已着手施工，工程預料可於三星期內完成。

麥氏就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之詢問作上述答覆。班佐時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清水灣道末端坪石和彩虹迴旋處的交通擠塞情況，何時可望得以緩和？」

工務司稱：「該等工程包括將面臨彩虹邨之龍翔道西行車綫稍予擴闊，及調整交通燈訊號的時間，使由清水灣道往九龍的交通流量增加約百分之二十。」

麥氏又說，此外，在飛鵝山對開之一段新建成的清水灣道將於數日內通車，因此，前往觀塘的車輛將不須經坪石及彩虹迴處。

麥氏說：「實施該等改變措施，應可使該迴旋處之交通情況有重大改善。」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表示

再有八十座公屋

即進行改善天台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在今後數月之冬季內，再有八十座公共房屋樓宇進行天台改善工程。

他說，為數約六百座樓宇，即佔全部樓宇的六成，已獲提供若干形式的天面隔熱措施，其中二百座是在過去兩年施工，需費八百五十萬元。

其餘四成樓宇大部份是在較舊型屋邨。它們在興建時雖已符合標準，現時則需改善。

廖氏說，所有房屋委員會的新屋邨，現時均預先設計加入經過改善的天面隔熱措施。

他說：「增加頂樓的樓底高度及採用更多留有空間的樓宇設計，以獲較佳通風效果，並改善天面的隔熱，已收到改善之效。」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 建造及石礦兩業捐稅率

上月成立之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建議向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徵收捐稅之百分率應為總值之百分之零點二。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代表該委員會提出該項捐稅率之建議。有關稅率並獲立法局批准。

委員會亦建議價值在二十五萬元或以下之建造工程毋須繳交捐稅，主要理由是向該等工程收取捐稅不但在工

作上會遭遇很多困難，而且又不符合經濟原則。

韓氏說，該項捐稅獲得通過，即由政府憲報公佈，並於三十日後，實行徵收。

他續說，委員會認為根據該捐稅率，足以應付該會在一九八一年度總數估計共達一千九百八十二萬元的開支。委員會並估計由一九八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從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總值中抽取百分之零點二作捐稅之收入約為二千萬元。

該委員會現正進行招聘職員及物色地方設立辦事處，並希望可於一九八一年初展開工作。

放債人條例下星期五生效
貸款利率不可逾年息六分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星期三）說，警務處處長存有一份詳細的放債人名單，以便嚴密及精細的監視其活動，確保他們遵守放債人條例的規定。

祈氏在立法局會議之一項聲明中宣佈，下星期五（十二月十二日）將為該條例之生效日期。

在該日以後，任何人將不須以超過年息六分繳付利息，任何放債人亦同樣無權要求超過年息六分之利息，即使雙方以前曾有協定。

祈氏說，新法例之詳細條款將由放債人註冊主任（由註冊總署署長出任）及警務處處長嚴格執行。他們有意將放債人申請牌照的申請書詳細查閱，及在必須時於新牌照法庭提出反對。

他說，警務處處長已作好安排，調動相當數目之人員專責處理那些漠視法例的放債人。

他籲請市民合作，向警方舉報有關違例的事件。

一份中英對照的小冊，以清楚簡易的文字解釋該新法例的要點，將由民政處，公共圖書館，互助委員會及其他分發地點派發予市民。

律政司說：「希望透過此方法，此條例之『保障借款人』條款將不久為本港各階層人士普遍知悉。」

他表示，市民中如果對新法例之條款是否有被違反感到懷疑應尋求協助。法律援助署將可對符合資格者提供服務。

他並要求本港信譽昭著的放款機構及放債人，優先考慮該等新領牌條款是否適用於他們。

歷史博物館及政府檔案處
負責保存本港之歷史文物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謂，當局之政策是確保歷史文物得以保存，及放置於市民可前往參觀的地方。而此政策之主要執行機構是市政局之歷史博物館。

政府檔案處主任亦負責保存有關香港歷史之印刷品及手抄文件。

黎氏是在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班佐時議員問：「政府可否說明現正如何保存歷史文物以及與本港歷史有關的收藏品，例如那些曾收藏在皇家香港警察隊博物館內的文物？」

有關班佐時牧師特別問及有關那些曾收藏在皇家香港警察隊博物館內的文物，通常不會在市政局之歷史博物館展出。

該批收藏品現放置於警察總部，而該處正非常需要辦公地方，警務處處長亦已建議另覓新地方以展出該批收藏品。此外，警務處處長亦已獲得一項私人捐款，一俟獲得分配新地方，便可從事裝修新博物館。在此期間，該等展品將完整的存放在警察總部內。

環境司同意進行檢討
私家路交通意外援助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霖議員時表示，「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一向旨在適用於所有交通意外之傷亡人士，不論是那方面的過失，亦不論意外在何處發生。

王霖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擴展，以包括在私家路發生之交通意外？」

不過，鍾氏指出，在有辦法例中，「道路」的定義似乎阻止在私家路上發生交通意外之若干傷亡者申請援助。

他說：「正如本人指出，此點並非政策的原意，故本人同意應如王氏所建議作出檢討。」

出口信用保險局業務續有進展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過去一年度的業務繼續有良好進展，受保總值及保險費總收入比前一年度均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受保總值達到三十三億八千萬元，保險費總收入達到一千六百零三萬萬元。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呈該局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年報予立法局各議員省覽時，指出現有的保單數目為一千一百零三份，去年則有一千零四十一份。受保出口貨品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點七，和前一財政年度百分比相差無幾。

謝法新又表示，由於該局的業務大有進展，因此最高負債額亦相繼遞升至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因此，今年五月，立法局同意將政府之法定保證額提高至二十五億元。

論及賠款時，謝法新指出去年賠償總額達一千六百三十萬元，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賠償費及保險費收入的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四，而前一年度則為百分之五十八。雖然該局仍然有全面盈餘大約為四百五十萬元，但賠償額顯著增加亦引致輕微的保險損失數額，為五萬七千零三十五元。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年報顯示，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內，該局接獲的賠款要求有百分之五十九屬於商業性質，大部份由於本港在發展國家所建立的市場經濟衰退引起。因政府因素引致之賠款宗數不斷增加，佔實際賠款要求總額百分之三十四，而獲悉之預提賠償則佔百分之五十六。

「此情形在非洲國家市場尤其顯著，這些國家的賠款要求及預提賠償額比去年增加達百分之一百七十，單以坦桑尼亞來說，總額已逾六百萬元。」

謝法新說，賠款與保費收入相比達到高比率，應視為特殊情況。他認為該局上下人員將按照該局的擴大業務，但選擇更佳保險條件的目標來工作，繼續使平時的賠款與保費收入維持大約百分之五十的比率，使到遇着經濟和政治風險時期有寬裕款項可資運用。

他說，該局在其諮詢委員會協助下，按時檢討保險費等級及適用於各個國家的特別條件。

他又說，根據現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該局似乎可以於明年的報告中，提出賠款要求減少及賠款和保險費收入比率大告減低的情況。

謝氏指出，該局受保的主要出口項目，與前數年的情形一樣，並且亦符合本港產品出口的特別情況，即衣服項目繼續為最主要項目，以價值而言，佔投保的出口項目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七。

他說，由該局受保的最大市場，仍為英國。輸往歐洲共同市場的出口貨物佔投保出口貨物的百分之六十一。此外，對阿根廷、智利和中國等若干市場的業務亦有顯著增長。

自本年八月一日起
工廠食堂執照申請書
有四十八份已被拒絕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李鵬飛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工廠食堂的執照是根據於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公共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內的食物業附例及食物業（新界）規例之修訂事項所規定。

鍾氏說，自八月一日起，共接獲一百八十五份工廠食堂執照的申請書。其中四十八份已被拒絕，而其餘的一百三十七份則仍在辦理中。

李鵬飛議員的問題是：「請問政府，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關於辦理工廠食堂執照的申請書，有多少宗遭受核發執照的有關政府部門反對？」

本年一月至十月底

強姦案共六十五宗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議員孟家華神父詢問有關強姦案件時，答覆謂由一九七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止，向警方報告而又被列為強姦案件者，按年計分別為一百零一、八十三、六十二、五十五、六十二及一百零四宗，即每年平均為七十八宗。本年度至十月底止，則共有六十五宗強姦報告。

孟家華神父除問及強姦案件數字外，又問其中有幾多項強姦報案，經法庭裁定或經由其他辦法，證明屬實？

戴氏指出在所有列為強姦案的事件中，警方均對受害人之口供感到滿意，此外，又經醫生檢驗，有足夠理由證明其為強姦事件。

戴氏說：「根據分析，一九七九年度有一百零四宗強姦報告，其中三十九宗現仍在調查中，另外六十五宗則已提出起訴。其中，有三十九宗被裁定有罪，有十五宗判無罪釋放，有十宗尚在等候宣判中，另有一宗之被告在未提堂前即已死去。」

戴氏說未有統計數字可資使用來說明有多少投報遭受強姦的受害人懷孕。

當局現正加緊研究各種方法

向警方提供遺失身分證資料

保安司戴宏志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陳鑑泉議員之詢問時說，人事登記處現保存一份報失身份證之紀錄，而其新聞組則負責處理警方就有關身份證持有人的登記事項所提出的查詢。由於該等查詢需時間處理，因此利用無綫電話系統以進行查核將並不適合。

戴氏並表示，人事登記處現採用人手記錄遺失身份證之系統，故建議的總登記冊的安排未能實施。

他說：「當局現正加緊研究各種方法，以便更快地向警方提供查詢所需的資料。」

保安司稱，同時，警方在檢查身份證時，會細閱身份證及將身份證之照片與聲稱爲身份證合法持有人互相比較，其他檢查（因行動上理由不予透露）亦會進行。如果巡邏人員有理由懷疑該身份證並非是真正的，警方將須作更詳細的查詢，而該等查詢是在各警局進行。

陳鑑泉議員提出之兩項問題是：「爲避免遺失身份證被人非法利用起見，政府可否考慮編製一份總登記冊，列出經已報失的身份證號碼，以便執行檢查身份證任務的警務人員，如有懷疑，可利用無綫電話系統加以查核。」及「政府可否考慮，對身份證增加防範措施，例如，規定證上須有持有人簽名，及加印編號等等，藉以防止僞冒？」

保安司又說，有關在身份證增加防範措施，只可在新發或補發身份證時進行。

戴氏說：「若干額外的防範措施現正在考慮中，但本人不主張公佈詳情。」

八〇年公安（修訂）法案

略作修訂後獲得通過

律政司祈理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〇年公安（修訂）法案時，動議作出三項修訂，並獲得通過成爲法律。

他指出，首項修訂爲「社會人士或部份人士關注事項」一詞的表達，較「公眾利益」易明白。至於第二項修訂則爲使真正就詳列的題目進行會議或研討會者，毋需一定要通知警方。在該項修訂中，包括了專業、商業與經濟研討會，因爲本港已漸成爲舉行此類研討會的地區性中心，而是項修訂是清楚指出他們可以在本港舉行而毋需通知警方。

有關第三項修訂，律政司表示，經過慎重考慮後，政府認為三十人或以下出席之公眾集會，將豁免辦理通知手續。

該等修訂係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在考慮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與香港社會工作人員總工會所提供的意見後提出，該小組由王澤長議員任主席。

王議員較早時指出，過去，不少人批評本港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之部份條款「範圍過於廣泛，它似是在本港局面遠不如目前穩定時制定的」。

他說：「律政司在提出該項旨在放寬現行法例之法案時曾說，法案目的非阻撓公眾言論，卻是用以確保社會人士能更方便地表達意見，而又不影響到其他人的生活。」

他續謂：「因此，專案小組的任務為審察變方面的利益實際上是否已達到合理的平衡。」

「在詳細考慮各項建議及兩局議員辦事處所接獲之有關意見，並與律政司會談後，專案小組得出的結論是，以本港目前的政治氣候，本法案「確能使律政司所指相對利益獲得均衡的發展」。」

他又透露政府已草擬一份小冊子，解釋該法案的內容。

他說：「雖然該份小冊子未能就新條款作詳盡解釋，但最少它說明了部份較為重要的事項，而且又舉例將「公眾利益事項」與「社交目的事項」作一對照。」

他續說：「簡而言之，小冊子的目的為協助安排集會人士決定所舉行之集會應否在事前通知警方。」

王議員謂：有意主辦公眾集會或遊行之人士應閱讀這份極為有用的小冊子。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何錦輝博士亦表示支持該項法案。

他說：「是項法案使維護公民自由之需要與提供維持社會和平秩序之途徑兩方面達致良好的均衡。」

他對條款中旨在放寬管制公眾性質之集會、遊行及聚會，與有關促進市民大眾表達意見及不滿之方法等部份，亦表示歡迎。

他說：「該等條款較現有的規例令市民有更大的自由發表他們對社會事項的感受和意見。」

「本人謹藉此機會將政府向專案小組所作出的一項保證記錄在案，就是對於每一宗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申請，警務處處長將就個別情況作出決定，至於干涉集會或遊行之決定將由高層人員作出，有關之警務人員已受過特別訓練，會盡量自我抑壓，只使用最少限度的武力。」

電氣化火車開始服務後 乘客安全問題徹底解決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火車乘客墮車意外事件，大部份均屬遇事乘客站立或坐在車廂間之梯級而發生；事實上所有這些意外皆因乘客不小心所致。

鍾信是在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有關火車乘客意外事件時作上述表示。

鍾氏指出，過去十二個月內共有二十名乘客從火車墮下，其中十四人是在站與站間跌下，而其餘六宗則是在火車進出車站時發生。

鍾氏在答覆有關火車乘客安全措施是否足夠時說：當局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通過傳播媒介的廣告，在各車站經常廣播及部署員工在車上並在車門張貼告示，警告乘客，指出坐在車卡梯級和其他不適當行爲的危險。

他續謂：基於現有車廂設計所限，必須倚靠市民自律。但當一九八二年新的電氣化服務開始時，所有問題都會徹底解決。特別是所有車門將會與地下鐵路的车卡車門一樣由中央控制，乘客將不可能在行車期間打開車門。

放債人條例抑制高利貸弊端

律政司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宣佈，爲保障公眾免受不道德的高利貸放債人迫害的一九八〇年放債人條例將於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生效。

政府發言人說，該新法例訂定多項規則，以保障向放債人借款的人士，及抑制高利貸的弊端。

任何人士如欲參考或保存該項新法例，政府現正印行一本特別的小冊子以作解釋，市民可往各民政處、新界理民府、政府刊物銷售處、公共圖書館、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公共屋邨辦事處及新聞處刊物銷售及廣告事務組免費索取。

發言人說該新法例的主要內容為：

☆任何貸款之最高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六分，違例者將會受刑事檢控，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入獄兩年。

☆所有放債人須領取牌照；他們必須把詳細資料呈交新委任的放債人註冊主任及警務處，始可獲得牌照。法庭發牌，若註冊主任及警務處反對該項申請，除非牌照法庭覺得該放債人是合適人選，否則將不會發給牌照。任何無牌經營放債者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入獄兩年。

☆放債人在貸出任何款項之前，必須先行提供一份書面貸款協議；該份協議必須包括有該項貸款的全部細節；若在借款人簽署協議之前便貸出款項，該項貸款便不能執行；未能提供一份適當的書面協議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或入獄兩年。

☆根據法例，借款人有權要求放債人提供月結單，例如已歸還款項若干，利率等；若借款人以書面要求有一份此等月結單，並付出費用十元，放債人必須在一個月內提供該份月結單；若放債人不能提供月結單，他在未能履行此項規定期間，將不可以收回任何借款，並喪失此期間的全部利息；此外，放債人此舉亦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並入獄兩年。

☆若借款人提早還債，除經由政府特別許可的放債人外，其他放債人不得收取額外費用。

☆任何放債人均不得收取複利。

☆任何放債人均不得阻止借款人分期還款。

☆任何放債人（經由政府特別准許者外），均不得向借款收取金錢作為商議該筆貸款或貸出該等貸款的費用，印花稅或相類的稅項則屬例外。

☆任何放債人均不得僅以借款人拖欠還款為理由，而提高利率（但就可以就拖欠的款額收取經協議的單利）。

☆任何放債人均不得以保證為理由取去或索取借款人的證件，例如身份證，護照，銀行存摺，或照片，違例者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入獄兩年。

發言人今日說：「政府決心粉碎『高利貸』的勢力。為此，警務處已調派三百五十名人員以執行新法例，而放債人註冊主任亦成立一組工作人員審查牌照申請。」

對象主要為年青人

長期教育市民

宣傳吸煙害處

社會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表示，當局在推行宣傳吸煙的危險運動時，一方面要達到最大的宣傳效果，同時又要避免引起年青人對吸煙的好奇心。

在答覆班佐時議員質詢政府曾否考慮大力推行宣傳運動，使市民瞭解吸煙的危險時，何氏透露：當局將於明年一月舉行一項校際反吸煙戲劇比賽。

他謂：在教育年輕人方面，小學及中學之健康，社會及生物學課程，已包括有「吸煙與健康」專題，此外，又提供幻燈片及盒式錄音帶等輔助教材。

同時，公益少年團亦就「吸煙與健康」專題，安排多項課外活動。

何氏指出在本年八月，醫務衛生處中央健教組聯同香港防癌會，曾在大會堂舉辦一項吸煙對健康所造成之危害展覽，吸引逾十萬名人士參觀。該展覽會於去週末改在荃灣大會堂舉行，當局現計劃將是項展覽在各區中心及學校巡迴舉辦。

何氏又透露其他宣傳項目包括派發由政府新聞處設計的海報及標貼，並在兩個電視台放映宣傳短片。

何鴻鑾強調當局對付吸煙的政策，首要是教育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有關吸煙的害處。

他說：「要達該目的，使需有醫學事實證明，及推行長期教育，改變市民對吸煙的態度，而不能單靠一次過大力推行宣傳運動。」

麥樂倫事件聆訊時間可能延續至明年三月

布政司姬達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透露，由於有大批證人仍需出庭作證，麥樂倫事件之聆訊工作可能要持續至一九八一年三月底。

姬達爵士於答覆李福和議員詢問有關麥樂倫事件聆訊工作每日所需之費用，及大概再需多少時日始能完成時表示這是委員會最近之通告。

姬達爵士說：「不過，調查專員指出，聆訊時間之可能較短或較長，須視乎證人之數目及盤問證人所費之時間及是否有新問題產生而需要繼續調查而定。」

至於聆訊所需之費用，姬達爵士指出，由委任調查委員會開始計算至一月底止，平均每日約需三萬六千六百元。

他說，這個數字可能會令人誤解，因為委員會沒有開庭的許多日子亦計算在內。

「就委員會已開庭聆訊或預料要開庭至一月底止的每日開庭所需費用而作出的計算爲十萬元之譜。

「除了委員會的直接和在其控制下之開支外，前述數字亦包括特別調查組和皇家香港警隊的部份人員的法律代表之費用。此外，亦包括委員會向司法署及其他部門調用之職員所需之費用。」

姬達爵士說：「如聆訊工作於一月底之後仍然繼續，則不可能準確地計算出每日所需之費用。」

律師業（修訂）（第二號）法案
法規草擬專員今日動議二讀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律師業（修訂）（第二號）法案。

該法案旨在更改本港註冊爲學員實習爲律師的辦法，並已於上星期五（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政府憲報公佈。

黎氏指出，若該法案獲得通過成爲法例後，香港律師公會建議修訂學員規則，使可以舉行專業考試。因此，只要有設備及職員去提供適合之課程及考試，非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又可再次有機會晉身加入該專業行列。

該法案押後辯論。

提交電視修訂法案 更改電視牌照條件

新聞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交一九八〇年電視（修訂）法案時表示，電視諮詢委員會經過詳細檢討後，認為兩間電視台在過去五年的表現，一般都令人滿意。

該委員會建議當局批准兩間電視台續領牌照，由本年底起，為期八年，但須遵守若干條件。

施恪說，電視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大部份已獲港督會同行政局接納，而修訂此項法案的目的在實施該委員會的若干建議。

他表示，有關建議中更詳盡的細則，例如提高電視的水準、質素及管理效率，兒童節目時間，闔府觀看電視時間，公共事務節目及控制廣告等亦會遵從電視監督所修訂之電視業務守則分別進行。

施氏又指出擬議中的修訂法案條款已獲電視持牌人大致上贊同。

該法案二讀押及辯論。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四項法案。

該四項法案爲一九八〇年公安（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〇年商品說明法案及一九八〇年不良醫葯廣告（修訂）法案。

香港產品在主要市場

受保護主義政策威脅

立法局議員紐璧堅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香港將繼續面對產品在多個主要市場遭受保護主義政策的威脅。

不過，他強調貿易發展局會不斷努力，盡量增加本港產品的種類及拓展市場範圍。

紐璧堅議員是在呈交香港貿易發展局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的年報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一九七九年香港的對外貿易額達一千六百一十七億七千一百萬元，創下新紀錄，亦顯示過去十年內的平均每年增長率（以價值計算）爲百分之十九。

一九七九年香港的出口總值急劇增長，達七百五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反映出很多香港主要市場的入口需求有所增長。

他說：「儘管香港的出口增長並非可以歸因於任何一個單純因素，但是貿易發展局所提供的寶貴服務，藉着不斷參與無數的海外貿易展覽會來確保港製產品全年的市場，及由該局職員負責進行市場發展及多元化的研究計劃，或應藉此機會一提。」

紐氏指出，貿易發展局參加貿易展覽會以推廣本港產品的的工作不遺餘力，去年更增加了六個新的國際展覽會。

他謂：「該局亦資助本港商人組團訪問五十四個世界各地城市。這些訪問相當成功，成為本港商人與未有機會認識「香港製造」的產品的商人之間的主要聯繫。」

紐氏指出，在一九七九至八〇年的財政年度內，最重要的轉變之一，是由於香港缺乏適當的展覽場地而迫於停辦每年一度的香港時裝節。

他說：「但是，貿易發展局仍然重視推廣成衣業，並於德國杜塞爾多夫舉辦一項規模龐大的時裝表演，本港有七十九間成衣公司參加展出。」

「雖然這次展出在推銷產品方面相當成功，但是國際新聞界對這次展出報導的影響，則遠遠不及香港時裝節那樣深刻。」

因此，紐氏對最近的一項公佈，謂政府已找到適合地點，並將於明年初委派顧問小組，進行研究在本港興建永久性展覽場館所需的費用，表示欣慰。

他並希望第二階段的顧問研究工作盡速完成，俾政府能早日對此作出決定。

紐氏在年報中又提及貿易發展局設於巴拿馬的第十八個海外辦事處，已於去年十一月開幕。

馬賽的新辦事處已開始啓用；貿易發展局亦已計劃於短期內分別在內羅比及大阪開設新辦事處各一。

至於港日間之貿易，紐氏指出貿易發展局在去年曾擴大在日本的貿易宣傳計劃，而這些計劃雖亦已在一九八〇年作進一步的擴展，但所得結果令人失望，而本港與日本的貿易差額更每下愈況。

他說：「本局現正積極尋求解決這問題的方法。第一步工作，是進行一個重要的研究計劃，以找出日本市場對接受本港製造的成衣的有關資料。」

工務司在立法局二讀新法案

確保工程地盤毗鄰土地安全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建築物（修訂）法案。

上述法案旨在擴大原有條例之範圍，以包括建築物及建築地盤毗鄰土地之安全，並對地盤整理工程加以管制。

麥氏並指出，其中之一項修訂條款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或允許進行地盤整理工程時規定須遵守之條件。建築事務監督亦獲授權採取有效措施，着令有關人士將有危險或有倒塌可能而構成危險之土地或任何護土結構修補，使其變為安全。

該法案二讀後押後辯論。

商品說明法案獲通過
兩議員分別發表意見

一九八〇年商品說明法案經過將數點內容修訂後，已獲得立法局通過。

該法案旨在給予消費者更多的保障，及對偽造商標加強管制。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係在考慮本港與海外商業機構與組織，和法律界人士之意見後作出修訂建議的。

張奧偉議員在該法案進行恢復辯論時說：「該法案被認為一項保障消費者的措施，但當局亦察覺有責任保障私人所有權，並認為該等權利將來亦應受到一如目前的保障。」

「當局已向我們保證，倘若這項預測在某些方面證實錯誤，將按經驗所得提出修訂。」

張議員指出使人極為關注的一點是建議法案執行條款的效能會較行將予以撤消的商品內容標註條例遜色。

他說：「執行權力由警務處轉移到工商署，更特別引起關注，因為由警方擁有迅速展開搜查行動所需的人力，必要時，且能在不同地點同時展開搜查，因而一般認為現時由警方執行搜查令的措施應予保持。」

不過，非官守議員已獲得政府保證，工商署能夠在接獲投訴後，迅速採取行動。

直接負責執行該條例的人員將由三十一名增至四十六名。

至於違例機構方面，有關當局決定應如目前一樣由該機構的董事自己證明其並無牽涉在內，而非原議的由控方作出證明。

談及標註含金商品時，張議員說，法案通過後，港督會同行政局將有權頒發「標註命令」管制售賣含金商品虛假及使人誤解之說明。

他續謂：「此項管制措施早應實行，以防本港聲譽進一步受損。」

他說，大家亦同意將標註命令範圍擴展至包括白金，如有需要的話更包括鈹在內。

吳樹熾議員表示保留意見說，該法案的規定仍有可改善之處。

他指出預算由本法案取代的商品內容標註條例本來包括版權條例以外的其他保護版權措施。

不過，他關注的是這些條款經已刪除，非官守議員獲知的原因是該等規定「歪曲」了是項法案。

吳議員說：「由於本法案刪去有關版權的部份，遂使版權所有人喪失了一種索償的途徑。他們必須轉而採用版權條例內更繁複，需費更多，而且以本人之見，亦稍欠貼切的規定方法。」

他說：「爲使該法例集中處理某項問題而減低對任何人的保障，這種做法實在令人費解。雖然該法案主要是爲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們却不能因而減低對工業資產的保障。」

他續說：「本港依賴出口貿易，因此必須令產品爲海外市場所接受。本港法例若方便了製造及出售贗品的人，便等於欺騙工業資產所有人及消費者，這將會令人感到遺憾。」

吳議員說：「版權條例對本港產品的聲譽影響極大，本人現時唯有希望政府從速檢討該條例，重訂有關條款，如有需要時，並應加強其實效。」

收購委員會短期內開會 討論應否修訂收購守則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政府仍未接到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地位或其內容的建議。

財政司於答覆鄧蓮如議員詢問時，指出收購委員會會於短期內開會，就最近所發生之事件，討論是否須要將守則作任何修訂及是否有此需要。

鄧蓮如議員之問題為：「政府有沒有接到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建議，要求更改收購守則的地位，或修訂其中所列明的指示？」

夏爵士說：「最初政府有意以制訂法例之方式去管理收購事宜，但經過適當之考慮後，決定採取一種自律之守則。」

他表示守則較訂立法例有顯著優點。特別條款可在內容及施行方面輕易地加以修訂。

新銀行公會主席席位 由兩家銀行輪流担任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銀行公會法案時，指出法案具有適應五項極其明顯的目標之作用。

其中一項目標為規定銀行公會主席席位，應由本港的兩家獲授權發行紙幣的銀行輪流担任，每屆任期兩年。其他目標計有使所有本港持牌銀行有機會透過公會發表意見；確保政府可參予有關公會之事務；確保政府對該會制訂及執行之規例均可直接參予其事；及根據牌照條件規定每一家銀行須成為公會會員。

他說，基於兩個原因，新銀行公會將可加強利率協議之推行。第一：該協議對規模較小由本地人士開辦的銀行給予保障，不致受到它們未具備應付能力的若干程度的外來競爭所影響。第二：該協議亦構成本港有互相關係，並為財政司在目前可施行其影響力之利率範圍之一部份。

財政司又說，根據目前情況，在訂定利率的過程中，考慮廣大的公眾利益，並較狹隘之市場因素，是非常重要的。

根據建議中的法案，一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負責管理該公會。委員會將有十二位成員——其中三位是連任委員（即發行紙幣的兩間銀行及中國銀行），另外九位是選舉委員。

此外，一個諮詢委員會亦將成立，使所有成員可以提出意見，參予擬定須由公會遵守的政策。

同時，又將設立一個紀律委員會，並賦予權力使其可處分違犯規則之成員。該等處分措施包括譴責，暫時停止會員資格，暫時取消停止交換支票之便利，及革除會籍等。

政府將設公務員財務諮詢處 以幫助公務員解決經濟困難

當局將設立一個獨立公務員財務諮詢辦事處，以幫助陷於經濟困難之公務員。

同時，將實施一項新公務員規例，公務員若向未經認可的來源，特別是沒有領取執照之放債人借取款項，將受紀律處分。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公務員（扣薪償債辦法）法案時作出以上表示。

上述建議乃按照由李福和出任主席之一個工作小組之提議而擬定。該工作小組曾檢討現時有關公務員向政府預支薪俸及借款的安排，及檢討公務員借款之規則。

此項檢討是最近公務員之內部管理及服務條件全面檢討之一部份。

羅氏繼謂，公務員必須首先被幫助償還債款，因為在新規例實施後，該等欠債將被禁止。

爲使建議之新公務員條例收到效果，該獨立辦事處將有兩項功能，即爲個別公務員安排有關經濟問題之輔導，及向參與是項計劃之多間銀行和存款公司安排借款以償還債項。

銓叙司稱：「本人在此闡明，接受這項計劃之公務員所繳付之利息將按商業利率計算。」

他又說：「本人亦希望明確指出，該處將在一指定期間內，或者六個月，接受貸款償債之申請，任何公務員若在該指定期間內，尙未能向未經認可之來源償還債務，將可能根據新公務員規例受紀律訴訟。」

羅氏謂，該工作小組亦考慮其他方法，以防範公務員身負重債。

當局並建議增加部門救援基金，使部門首長可以爲有需要之職員提供更大筆之貸款，及增加有關員工的預支薪俸，以應付家庭的急需及其他未可預料的需要。

他續說：「當局並考慮鼓勵公務員成立儲蓄互助社。」

港督麥理浩爵士週五赴屯門
主持仁愛堂社區中心奠基禮

編輯注意：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星期五（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主持屯門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奠基典禮。舉行奠基禮地點位於屯門鄉事會道及仁政街附近之啓民徑。

敬請派員訪攝。政府專車將於下午一時從九龍公眾碼頭開出，前往屯門。新界民政署新聞組施德靈君將在場協助新聞界。

工商署提醒廠商儘早申請產地來源証

工商署發言人今（十二月三）日宣佈，廠商若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証及來源証A表格，用以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內付運貨物出口，應儘早於付運日期前將申請書遞交工商署，以避免上述証件的簽發可能受到延誤，因為在該段期間，工商署通常接獲為數極多的申請書。

公佈之詳情將刊載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証通告第九／八〇號，該通告可於九龍廣東道海洋大廈地下工商署產地來源証事務組收發處及香港中環干諾道消防大廈地下索取。

社署交通意外援助組人員
往醫院為傷者辦登記手續

社會福利署工作人員今日（星期三）前往伊利沙伯醫院，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星期一在一宗巴士意外中受傷的人士辦理初步登記手續。

該署又主動與意外中死者的家屬取得聯絡，就該項不論過失的援助計劃，為家屬安排迅速現金援助。

社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人員今午逗留在醫院半日，為各傷者詳細解釋該項計劃的內容。

該組負責人李區倩雲女士說，傷者如果因傷喪失七日或以上之工作能力者，可獲得受傷援助金。

她說：「雖然現時仍未知他們是否全部都需要七天以上的病假，但我們希望儘早向他們解釋該項計劃，並在醫院發出證明書前，預先為彼等辦理初步登記手續。」

她續稱，這樣做可方便辦理申請，一旦傷者獲得醫院證明符合資格時，可以儘快發放援助金。

李女士又敦促在這宗意外中，已出院回家休息的傷者，領取有關病假證明書，以便前往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申請援助。

根據該計劃，受傷的援助金額是依照受傷程度而定，由一百六十元至最高四千九百六十元。援助金額於本年十月份開始，已增加百分之十五。

死亡之最高援助額，如果死者是家中唯一謀生者則為二萬三千元，如死者為非謀生者之配偶而有兒女者，則為一萬六千二百元，葬殮費則為每人一千六百元。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並無入息規限，旨在為交通意外的傷亡者或其家屬提供迅速經濟援助，而不論該宗交通意外係因何人的過失而引致。

交通意外的傷者可於意外發生後六個月內前往香港高士打道二八〇號世界貿易中心十四樓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電話：五十七七七九四二一或五十七九〇三六五〇）辦理申請手續。

：
：
：
：
：
：
：
：
：
：

編輯注意：

社會工作人員前往伊利沙伯醫院為巴士交通意外中的傷者辦初步登記之圖片，將放於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稿箱內備取。